

1月20日，北京市教委起草了《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要求，在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时，小学原则上不出京、中学原则上不出境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同时，研学旅行时以两种形式开展，一种为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一种为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此外，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学校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时，要与家长签订协议书，并公开费用收支情况；研学旅行不得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也要确保学生“旅有所研(学)”，避免“只旅不学”。各区教委和中小学也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

附件：《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教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有关精神, 确保师生安全, 切实提升活动实效, 现就学校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组织管理

1.各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落实对辖区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管理职责, 指导小学原则上不出京、中学原则上不出境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完善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部门协同、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 研制区级管理制度。统筹推进区域内研学旅行基地建设。

2.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将研学旅行活动纳入学校学年工作计划, 坚持面向全体, 以学定行。在研学旅行组织实施前, 学校应向区教委提交组织方案、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材料, 报所属区教委审核备案。

3.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的, 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教师和安全员, 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 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 与家长签订协议书, 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

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应选择依法注册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文化和旅游局颁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054-2016)》)的旅行服务机构作为研学旅行活动承办方，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

4.学校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目的、时间安排、出行线路、学习内容和注意事项等信息，应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权利。

5.各区要加强对学校出京研学旅行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制定更为细致严格的备案制度。加强和规范研学旅行收费，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政策，向家长公开费用收支情况。合理核算成本，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公益性原则。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中牟取任何利益。

学校组织出京研学旅行活动，应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17

